

寿险小知识：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/2021_2022__E5_AF_BF_E9_99_A9_E5_B0_8F_E7_c35_45690.htm 新中国成立后，在我国国民经济刚刚得到恢复、国家财力还十分困难的情况下，政府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出发，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400多万人的失业问题，救济流离失所的农村灾民，积极安置退伍、转业军人。这些社会保障工作卓有成效地展开，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의信任和拥护。1951年，政务院公布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(试行)》，1953年政务院对条例作了修正。修正后的条例，对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，因工负伤、残废待遇，疾病、非因工负伤、残废待遇，对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待遇，养老待遇，生育待遇，都作出了明确规定。这一条例的颁布，标志着新中国社会保障制度的诞生。此后，随着我国财政经济状况的好转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展开，国家颁布了救灾救济、优抚安置等一系列社会保障政策，并根据社会发展对有关政策进行了充实和调整。在养老保险方面，实行了企业、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职工统一的退休制度。在医疗保险方面，对企业职工仍然按照《劳动保险条例》实行劳保医疗，对在各级政府、党派、团体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实行公费医疗。在工伤保险和女职工生育保险方面，延长了休假时间，提高了待遇标准。同时，国家每年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社会福利，企业、事业单位也努力搞好职工福利，使广大职工得到较高水平的福利保障。所有这些政策和措施构成了我国计划经济时期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。这套制度按照社会主义为广大工人阶

级提供国家保险的指导思想，以统收统支的计划经济为基础，为广大职工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，在建国后数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中，对于调动广大职工的劳动热情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“十年动乱”期间，我国社会保障事业停滞不前。1969年2月，财政部下发《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》，规定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劳动保险金，企业职工的退休金在营业外列支，劳动保险逐步演变成“企业保险”或“单位保险”。总的看来，这些社会保障办法对当时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，应予以充分肯定。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：一是基本上实行“企业保险”的制度模式，企业承担着全部社会保障费用，并且负责日常事务管理；二是职工个人不缴纳社会保障费用，但享受的社会保障项目比较多，生老病死全靠国家；三是实行代际转移的现收现付资金筹集方式，没有社会保障资金积累。这些做法显然不能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